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21-005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河化	股票代码	0009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覃丽芳	
办公地址	广西河池市	
传真	0778-2266882	
电话	0778-2266867、0778-2266832	
电子信箱	qlifang75@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业务以及尿素的委托加工销售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243,512,663.64	138,660,130.33	75.62%	231,109,27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39,202.60	-60,916,555.09	150.79%	-273,793,68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481,887.75	-63,709,989.78	160.40%	-279,868,57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30,814.12	-11,114,589.37	703.99%	-52,463,485.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	-0.210	142.86%	-0.9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	-0.210	142.86%	-0.9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2%	0.00%	25.12%	0.00%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总资产	376,292,912.19	344,683,621.33	9.17%	387,181,82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990,251.63	23,429,825.28	612.73%	-249,803,735.8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9,919,555.56	130,104,335.18	32,319,566.40	21,169,20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72,939.51	36,899,971.71	1,029,844.52	-15,663,55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51,642.15	36,890,272.49	260,777.37	-7,220,80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19,109.23	27,266,448.63	4,863,691.31	16,981,564.9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3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5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6%	87,000,000		质押	87,000,000
					冻结	87,000,000
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4%	37,493,589			
何卫国	境内自然人	6.62%	24,219,093	24,219,093		
何建国	境内自然人	6.00%	21,981,597	21,981,597		
王翠莲	境内自然人	3.53%	12,931,034	12,931,034		
王进文	境内自然人	3.53%	12,931,034	12,931,034		
唐伟	境内自然人	1.70%	6,239,375			
苏志飞	境外自然人	1.68%	6,164,260			
詹永高	境内自然人	0.70%	2,577,328			
王春明	境内自然人	0.57%	2,089,0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法人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大普通股股东王春明通过个人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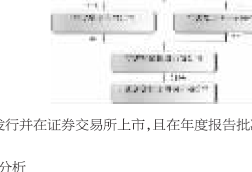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是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实现业务转型的第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的各项决策部署，坚定推进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工作，抓住市场机遇，加快发展，实现主业顺利转型，生产经营取得较好业绩表现。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4,351.27万元，同比增长75.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93.92万元，经营业绩实现扭亏为盈。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医药中间体	153,772,148.98	89,170,417.06	57.99%	100.00%	100.00%	57.99%
化肥	88,101,675.00	1,460,268.01	1.66%	-35.00%	-35.50%	0.7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完成购买重庆南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并出售了原有尿素生产线资产及部分债务。公司主营业务由尿素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变更为医药中间体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净利润均较前一报告期发生了重大变化。2020年因新冠疫情因素，南松医药的医药中间体产品需求增加，价格上涨，故医药中间体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均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期初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负债：		
合同负债		13,847,759.36
预收款项	15,647,968.08	
其他流动负债		1,800,208.72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新准则下	原准则下
负债		
合同负债	3,869,852.90	
预收款项		4,362,539.87
其他流动负债	492,686.97	

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新准则下本期发生额	原准则下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151,807,154.15	149,241,528.03
销售费用	801,577.17	3,367,203.29

2.存货核算方法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于 2019 年末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发生了较大变化，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存货核算系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存货情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准确反映公司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存货发出计价方法进行变更。存货计价方法由先进先出法变更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以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此次变更属于会计政策变更，由于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确定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故会计处理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业务范围为公司的存货成本核算业务，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且本公司新收购的子公司重庆南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收购前就已经执行此项会计政策，故本次存货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会计核算结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股东权益不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伟光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21-006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在重庆南松凯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伟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5）。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2,238,203.34元，2020年度未分配利润为-763,304,600.16元。根据《公司法》及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3号——弥补亏损的来源、程序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累计亏损未经全额弥补之前，不得向股东派发股利或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故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时也为了在多家银行进行综合选择以降低贷款成本，根据公司2021年生产经营、贷款到期、票据使用结算等情况，公司拟以信用、抵押、质押等方式向相关融资机构申请办理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信贷和票据业务。在办理具体业务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其中任一时点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过董事会授权的总额度。该等购买额度可供公司及子公司使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南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2020年度，重庆南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业绩承诺金额	2,300.00	2,600.00	4,900.00
实际完成金额	2,570.49	5,532.76	8,103.25
完成率	111.76%	212.80%	165.37%

2020年度南松医药公司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4,784.04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748.72万元，利润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5,532.76万元，2020年度南松医药公司完成业绩承诺金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庆南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7）。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21-007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14:30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

（七）出（列）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西河池市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年度财务报告》。

4.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报告》	√
4.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股东可通过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且必须于2021年5月18日 17:00 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17日8:00-11:30；14:30—17:30时。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覃丽芳

联系电话：0778-2266867

传　　真：0778-2266882

联系地址：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47007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3，投票简称：河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15:00（现场股东大会当日）。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会议提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报告》	√			
4.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			

注：1、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提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2、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附件三：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邮箱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持股数量请填写截至2021年5月13日15:00交易结束时的持股数。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5月17日17:3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 ST河化　　公告编号：2021-008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在重庆南松凯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9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鲁奔先生主持，会议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21-009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现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何卫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3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向两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25,862,068股，发行价格为4.64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19,999,995.52元，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7,350,000.00元（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649,995.52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的资金已于2020年3月13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事项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102002号）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年，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19,999,995.52元，扣除承销费用7,350,000.00元后，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净额112,649,995.52元。2020年度，公司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2,281.65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2,649,995.52元，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6,780,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5,869,995.52元。公司节余募集资金32,281.65元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元。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已于2020 年12月1日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9年3月11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活期存款的方式集中存放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0年3月24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申请和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充分保障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授权其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代表人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公司和银行积极配合。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正常。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76880188000175659	2020年3月13日	112,649,995.52	已注销
合计			112,649,995.52	

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2020年12月1日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运用承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62,140,000.00元。

2020年4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678.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102236号）。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划转手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	否	10,450.64	10,450.64	10,450.64	10,450.64	100.00	2019年12月26日	5,532.76	是	否
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税费	否	749.36	749.36	749.36	749.36	100.00		0	是	否
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费用	否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100.00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4月10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1022236号），公司于 2020 年 4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678.00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也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于2020 年4月14 日发布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0年12月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32,281.65元，均为利息收入，该部分资金已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21-010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18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股东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13日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2019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股东所有者权益为2,342.98万元，公司股票因净资产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但由于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29日起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ST河化，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351.2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93.9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40.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6,699.03万元。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如获批准，公司证券简称将由“*ST河化”变更为“河化股份”，证券代码仍为000953，日涨跌幅限制由5%恢复为10%。

三、风险提示

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 河化　　公告编号：2021-011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的投资理财，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投资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期限在四个月以内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其中任一时点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过董事会授权的总额度。该等购买额度可供公司及子公司使用。

3、投资的产品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只能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购买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低风险、流动性高、投资期限在四个月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产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信托产品。

4、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5、授权及授权期限

因银行理财产品的时效性较强，为提高效率，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投资由财务部门负责实施。

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1年年度董事会止。

二、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在授权额度资金及授权期限内，只能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四个月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产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信托产品

（2）公司授权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在获批额度范围内根据财务部门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的分析以及对理财产品的分析签署相关协议及合同文件并组织实施。

（3）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的理财产品购买事宜，并及时跟踪，一旦发现有不利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及收益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内审部门对投资理财执行情况进行日常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且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在四个月以内的银行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21-012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河池化工”）于 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337013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为716,534,277.34元，实收股本366,122,195.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未弥补亏损产生的原因

公司原主营业务为尿素、液氨、液体二氧化碳、甲醇等的生产与销售，其中以尿素为主。2019年以前，由于化肥行业产能过剩的矛盾日渐突出，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包括电价、运费、增值税在内的各项化肥行业优惠政策相继被取消，主要原材料煤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同时，由于流动资金紧张，公司难以进行生产技术改造，加之距离原材料产地较远、运输费用较高，导致公司产品结构单一、生产能耗和成本在同行业处于相对劣势。在上述原因的综合影响下，公司尿素生产业务出现成本与售价倒挂现象。上市公司虽采取多项措施积极应对经营困难，但仍不能较好地改善经营业绩，主营业务长期处于持续亏损状态，致使未弥补亏损累积较多，超过了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三、公司为弥补亏损拟采取的措施

为解决公司长期亏损的现状，公司于2019年末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成功收购了重庆南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松医药”）的控股权，并出售盈利能力较差的尿素生产相关的实物资产以及部分负债。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通过南松医药从事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实现由传统化工行业向医药中间体行业的转型。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且于2020年度实现扭亏为盈。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939,202.6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716,534,277.34元，未弥补亏损金额为716,534,277.34元，实收股本366,122,195.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仍超过实收股本总额1/3。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如下措施进一步改善经营业绩，尽快弥补亏损：

1.加大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力度。公司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引入更多技术人才等方式，多途径地提升研发技术创新能力，力争在自主研发新产品上有新的突破。同时，寻求产学研结合的方式，通过与相关高校、科研机构建立友好合作关系，利用他们强大的研发能力获取高新技术，高新产品的运用、生产，拓展公司产品线及产品竞争能力。

2.加大市场拓展力度，结合各产品市场竞争优势，创新思路，在稳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加大市场拓展力度，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产品销售额，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

3.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运作，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子公司管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并防范经营风险，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于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不能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进行再融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 河化　　公告编号：2021-013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南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12月完成收购重庆南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松医药”或“标的公司”）93.41%股权。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南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公司同时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现就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承诺的基本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2019年9月18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2019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何卫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34号），核准公司向何卫国发行24,219,093股股份、向何建国发行21,981,597股股份，用于购买南松医药股权。

本次交易涉及购买股权的过户手续于2019年12月26日办理完毕，南松医药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

1、根据2019年8月28日何建国、何卫国与公司签订的《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何建国、何卫国之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该协议项下的补偿测算对象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2、本次交易完成日后，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结束后次年的4月30日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当年的实现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在年度审计报告中予以披露。各方以此确定业绩承诺期各年度的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净利润差额将按照承诺净利润减去实现净利润计算。

3、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需按照该协议下述约定就净利润差额以现金的形式（下称“补偿现金”）或股份的形式（下称“补偿股份”）向公司进行补偿。

对于业绩承诺期前两年而言，若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但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90%，则业绩承诺方无需进行补偿，净利润差额部分顺延至下一年度合并计算；若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90%，则业绩承诺方需以股份形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总额 × 本次交易之全体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份的收购总价 – 累计已补偿金额。

对于业绩承诺期第三年而言，若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但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90%，则业绩承诺方何建国需就净利润差额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当年度应补偿现金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 – 累计已补偿金额；若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90%，则业绩承诺方需以股份形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总额 × 本次交易之全体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份的收购总价 – 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年应补偿金额 ÷ 股份发行价格，该股份数计算结果如有小数，则向上取整。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协助公司通知股份登记机构，将补偿股份转移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下称“补偿股份专户”），进行单独锁定。业绩承诺方自补偿股份转移至补偿股份专户后，不再拥有补偿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股利分配等全部股东权利，该等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计算应补偿现金金额，并将补偿现金汇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下称“补偿现金专户”）。

根据《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何建国、何卫国之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何建国、何卫国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所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业绩承诺金额	2,300.00	2,600.00	2,900.00
累计承诺金额	2,300.00	4,900.00	7,800.00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南松医药公司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业绩承诺金额	2,300.00	2,600.00	4,900.00
实际完成金额	2,570.49	5,532.76	8,103.25
完成率	111.76%	212.80%	165.37%

2020年度南松医药公司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4,784.04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748.72万元，利润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5,532.76万元，2020年度南松医药公司完成业绩承诺金额。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本次业绩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重庆南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 （2021）第337005号）。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关于重庆南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337005号）。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21-014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中关于租赁项目的会计政策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06]3号）及其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自2021年1月1日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租赁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